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

進駐審查及管理原則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於高捷大樓 2 樓設立「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從事體感相關科技研發之新創公司及團隊空間，以及技術、資源與試驗等服務，期提升體感科技廠商互動交流，達產業群聚效應，進而建構完整的產業生態環境。

二、申請資格

以發展體感科技¹產業為目標，具創新經營構想之公司、行號、法人、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均得為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申請進駐本中心。惟申請辦公室進駐者，須於簽約日起半年內於高雄完成公司登記。

三、應備文件

(一) 辦公室進駐應備文件

1. 辦公室進駐申請書(附件 1)
2. 公司、行號應附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
3. 尚未完成公司、行號登記者，應附相關個人身分證明或依法登記核准之文件。
4. 營運計畫書一式 3 份。(附件 3)
5. 公司、行號應附最近 1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無欠稅證明(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附件 10)。

(二) 個人座進駐應備文件

1. 個人座進駐申請書(附件 2)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附件 10)。

(三) 應備文件不全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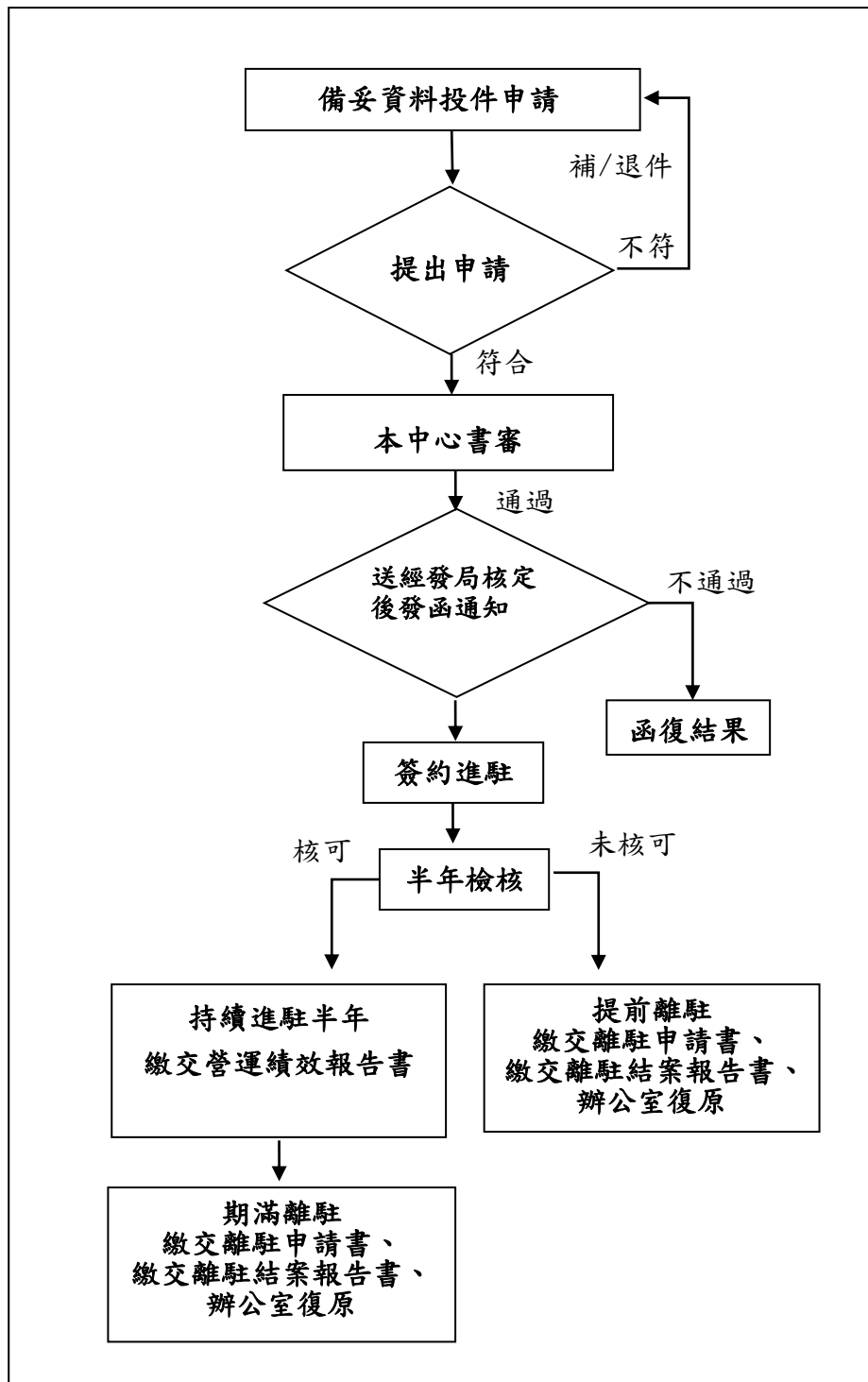
四、申請方式：

可至經發局網頁下載申請表單，連同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達本中心。(收件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2 樓；收件人：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收)。

¹註：體感科技是以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互動操控裝置為核心，擴大到人體互動感知(眼、耳、鼻、舌、身等)的創新應用，以軟硬整合為主，導入教育、醫療、建築、娛樂(遊戲、遊樂園)、商務等領域應用。

五、 審查

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後出具初審意見(審查標準如附件 9)送經發局核定，審查結果由經發局以書面回復。未通過申請者，需於收到書面回復起 6 個月後方得再申請。



六、 辦公室進駐及離駐程序

(一) 進駐

1. 進駐以 1 年為限，進駐期間提供業師諮詢輔導；進駐滿半年應提交營運績效報告書一式 2 份(附件 6)，以瞭解進駐情況，如經專家學者審查未達標準，本中心將視狀況提供輔導或得提前終止契約。
2. 申請人應於接獲經發局同意之書面通知起 15 個工作天內，與經發局簽訂契約(附件 5)，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進駐程序，逾期未簽約，視為放棄進駐資格，且不得再申請進駐。
3. 檢附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3 份，於雙方簽約後，正本雙方各執 1 份，副本分別送交經發局及本中心等相關單位留存。
4. 申請人提出辦公室需求，依據本中心實際空間核配。
5. 須配合經發局及本中心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與活動。

(二) 離駐

1. 契約期滿離駐，申請人應於離駐前 20 個工作天填具離駐申請書(附件 7)及提出離駐結案報告書(附件 8)，於半個月內完成離駐程序。
2. 契約期未滿而完成計畫目標或因實際需要提前離駐者，應於離駐前 20 個工作天以上之期間通知本中心提前終止契約，辦理離駐程序。
3. 應於離駐日期前將辦公室復原與清潔，與本中心進行歸還點交，如有損壞，應繳清各項費用或依契約規定市價賠償，不足時本中心得向申請人追償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

七、 權利義務

- (一) 應遵守本中心監督管理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
- (二) 進駐使用自簽約日起 1 年止。但本中心因政策變更、預算不足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為營運輔導時，本中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進駐廠商終止本契約並限期離駐。
- (三) 辦公室租金每坪 199 元，首次進駐前半年租金免費，惟仍分攤水電費用，均採月繳制。(詳見附件 4)
- (四) 申請人得以使用本中心提供的所有行政資源、免費參加本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講座、論壇、經營輔導，政府資源鏈結等。
- (五) 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營運時間(含門禁管理)，安排人力進駐管理、申請作業流程、場地之安全管理及維護、設備修繕維護、環境清潔等各項相關事項。
- (六) 申請人需配合高捷大樓營運時間：正門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 7 點到晚上 7 點，其餘時間由側門進出。若因特殊狀況超過晚上 11 點離開，須事先通報警衛，避免觸動警報。
- (七) 其他公共空間及茶水間設備，僅供申請人免費使用，不提供外借與其他非與本中心簽約之業者使用，包含：Co-working space(個人座)、會議室、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使用規範應遵守現場登記使用與張貼規範為主。
-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發局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

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1.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2. 進駐人員或進駐後營運有關事項涉及違法情事。
3. 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
4. 違反進駐契約。
5. 其他重大事項。

附件 1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辦公室）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職稱	
*登記資本額		*最近一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公司(行號)成立日期	
*公司(行號)電話		*公司(行號)傳真	
*公司(行號)地址			
*公司(行號)網址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所營事業和產品 (請簡述)			
申請進駐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月(最多1年)		
預計進駐人數	人	租金	199元 x ___坪= 元/月 (*進駐前6個月免租金費用，僅繳納攤提後之水電費)
企業或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學經歷	
填寫說明： 1.如為籌備中之團隊，基本資料中有 * 號者，如無可不填寫。 2.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	

進駐承諾：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1.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
- 2.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3.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	
申請人蓋章處		負責人蓋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個人座）

申請人(團隊/工作室)名稱	*請另附個人簡歷或公司簡介。(A4尺寸一頁以上即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進駐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日費制(100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周費制(250元/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月費制(500元/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歷/經歷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經歷：		
身分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申請核可，由管理單位寄發匯款通知，請於匯款期限內完成匯款。

※進駐期間內團隊因故更替進駐員工，不需重複匯款，但須另填此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處	管理單位簽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

<單位名稱>

營運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單位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單位簡介

創立日期： 年 月

_____年營業額：新台幣 千元(無則免填)

負責人：

(二)單位沿革

(簡述單位設立緣由、發展概況、經營理念)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無則免填)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 計		

三、經營團隊

(一)單位組織架構

(二)預計2年內，逐年聘僱人數

(三)人力分析

單位：人

職 稱	學 歷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行政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姓 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專 長	本業 年資

(四)單位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貳、未來 1 年單位營運計畫

一、單位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單位之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產品計畫

(產品說明、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競爭優勢、營業目標成長率)

三、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核心技術、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實施方法、工作進度)

四、行銷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促銷方式、銷售預估、售後服務...等)

五、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成本預算及營收規劃...等)

未來一年度財務規劃概況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營業收入	
支出	管銷費用	
	行銷費用	
	設備費用	
	人事費用	
淨利		

六、相關法務規劃

(智財權...等)

參、單位競爭優勢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伍、進駐目標

一、量化目標(第一年)

1.增加產值_____仟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
3.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
4.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
5.促成投資額__仟元
6.增加就業人數__人
7.成立新公司__家
8.發明專利共__件
9.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件
10.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
11.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
12.參加國內、外展覽__次
13.申請計畫、補助__次
14.其他__

二、質化目標(第一年)

(舉例：申請政府補助、補助案、產學合作等..)

陸、特別需要本中心協助事項

項目	需求與否	說明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行銷通路		
法律諮詢		
財務協助		
行政協助		
徵才媒合		
其他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租金表

項目名稱	定價 (以實際坪數計算)	付款 時間	備註
辦公室租用費	199 元/坪/每月	每月繳	辦公室租用費用前半年採免租金，後半年則須收取月租費並採月繳制。
辦公室之水電費	300 元/人/每月	每月繳	進駐辦公室須分攤水電費 300 元/人/每月。
個人座	日費制：100 元/日 周費制：250 元/周 月費制：500 元/月	一次繳清	周費制為日費制*5 日之 50%，月費制為周費制*4 周之 50%
辦公室押金	押金 5,000 元/間 個人座免付押金	簽約時	離駐時(需扣除未繳清款項後)憑正本退還。
門禁卡押金	1.每張押金 100 元。 2.遺失補發每張 100 元	發卡時	1.此項由管理單位辦理。 2.押金為卡片成本。 3.離駐時請歸還門禁卡，以退押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進駐甲方之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簽訂本契約，約定下列條款：

一、營運專案名稱：_____進駐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

二、營運計畫內容：

詳如乙方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進駐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空間及服務之提供：

甲方同意提供本中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2F)，承租_____坪供乙方使用(位置詳如核配辦公室示意圖)，個人座空間與使用效能於本中心評估後，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同一間辦公室。

五、費用繳納：

(一)簽約時繳交押金新臺幣_____元。(離駐時憑押金收據正本退還，若無正本，則不予退還)

(二)辦公室租金費用：首次進駐團隊前半年免費，後半年需繳納每坪每月新台幣 199 元，約期 6 個月，採月繳制。(使用_____坪，每月_____元，共需繳_____元)

(三)水電費用：進駐辦公室須分攤水電費 300 元/人/每月。

(四)押金、辦公室租金費用及水電費用乙方應自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戶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金專戶

帳號：102-103-06378-4

前項費用自進駐日起算，計算至離駐日止。

六、公共設施：

乙方得使用本中心各項公共設施，但應遵守甲方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相關管理規定及甲方指示，如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乙方所需之電信及網路設備，由乙方自行申請並負擔其費用。

七、安全保管責任：

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管理保管之責。

八、營運績效報告：

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要求乙方至少每 3 個月與甲方說明營運、研發及財務概況、工作進度與遭遇之困難或瓶頸，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離駐：

除經甲方同意繼續留駐者外，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後半個月內離駐；未離駐者，第五條之費用持續計收至實際離駐日止。

乙方因產品研發完成量產上市或本身經營之考量，得於進駐期間尚未屆滿前離駐，但應於 20 個工作天前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者，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計費繳納 1 個月租金及水電費。

十、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限期乙方離駐：

- (一)實際營運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 (三)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納。
- (四)違反本契約約定。
- (五)其他重大事項。

甲方因政策變更、預算不足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為營運輔導時，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限期離駐。

十一、回復原狀：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離駐時，應繳清各項費用，並將甲方提供之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十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訟，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收執。

立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伏和中

乙 方：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

< _____ 有限公司 >

營運績效報告書

進駐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壹、 公司概述

一、 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2. 創立日期：
3. 資本額：
4. 年營業額：
5. 負責人：
6. 公司電話：
7. 公司傳真：
8. 公司地址：
9. 公司網址：

二、 公司簡介

三、 主要商品與服務項目

四、 經營理念

貳、 進駐現況

1. 進駐日期：
2. 進駐空間：
3. 進駐人數：
4. 聯絡人姓名：
5. 聯絡人職稱：
6. E-mail：
7. 進駐訂定之質化目標：

(舉例：申請地方及中央補助計劃、海外參展競賽、產學媒合、簽訂 MOU、產品發表... 等)

8. 進駐訂定之量化之目標：

1. 增加產值_____仟元	2.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
3.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	4. 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
5. 促成投資額__仟元	6. 增加就業人數__人
7. 成立新公司__家	8. 發明專利共__件

9. 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件	10. 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
11. 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	12. 參加國、內外展覽__次
13. 申請計畫、補助__次	14. 其它__

參、進駐目標現況分析：

一、進駐期間所開發之產品：

1. 產品名稱/截圖/簡介(表格呈現、一項產品簡介 200 字左右)/上市時間

二、目標現況質化分析：

(舉例：申請政府計畫、補助案、產學合作等...)

三、目標現況量化分析：

過去和現在量化分析表			
量化目標	現況	原計畫	達成率 %
增加產值	增加__仟元	仟元	__ %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共__項	共__項	__ %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	共__項	共__項	__ %
投入研發費用	投入__仟元	投入__仟元	__ %
促成投資額	__仟元	__仟元	__ %
增加就業人數	__人	__人	__ %
成立新公司	__家	__家	__ %
發明專利	__件	__件	__ %
新型、新式樣專利	__件	__件	__ %
發展期刊論文	__篇	__篇	__ %
發展研討會論文	__篇	__篇	__ %
參加國內、外展覽	__次	__次	__ %
申請計畫、補助	__次	__次	__ %

肆、公司未來發展：(含未來經營策略及目標等)

一、公司未來計劃：

二、人力發展規劃：

三、未來目標量化分析：

時間： 年 月 ~ 年 月			
標號	量化項目	現況	累計目標(預計)
1	增加產值	增加__仟元	增加__仟元
2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共__項	共__項
3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	共__項	共__項
4	投入研發費用	投入__仟元	投入__仟元
5	促成投資額	__仟元	__仟元
6	增加就業人數	__人	__人
7	成立新公司	__家	__家
8	發明專利	__件	__件
9	新型、新式樣專利	__件	__件
10	期刊論文	__篇	__篇
11	研討會論文	__篇	__篇
12	參加國內、外展覽	__次	__次
13	申請計畫、補助	__次	__次
14	其他	—	—

四、目標質化分析：

五、其他合作計劃：

伍、需中心協助事項：請詳述之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行銷通路 法律諮詢 財務協助 行政協助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離駐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職稱	
員工人數		*公司(行號)成立日期	
*公司(行號)電話		*公司(行號)傳真	
*公司(行號)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進駐時間	年 月 日	離駐時間	年 月 日
進駐空間	使用大小： 坪		
離駐應備資料文件	1.離駐申請書1份 2.離駐物件歸還及進駐空間復原確認清單1份 3.辦公室押金收據(正本)		

離駐承諾：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
2. 申請人過去2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 申請人過去2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情事。

申請人蓋章處	負責人蓋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

<單位名稱>

離駐結案報告書

進駐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壹、公司概述

一、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2. 創立日期：
3. 資本額：
4. 年營業額：
5. 負責人：
6. 公司電話：
7. 公司傳真：
8. 公司地址：
9. 公司網址：

二、公司簡介

三、主要商品與服務項目

四、經營理念

貳、進駐現況

1. 進駐日期：
2. 進駐空間：
3. 進駐人數：
4. 聯絡人姓名：
5. 聯絡人職稱：
6. E-mail：
7. 進駐訂定之質化目標：
(舉例：申請地方及中央補助計劃、海外參展競賽、產學媒合、簽訂MOU、產品發表...等)
8. 進駐訂定之量化之目標：

1. 增加產值_____仟元	2.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
----------------	-----------------

3.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	4. 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
5. 促成投資額__仟元	6. 增加就業人數__人
7. 成立新公司__家	8. 發明專利共__件
9. 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件	10. 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
11. 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	12. 參加國、內外展覽__次
13. 申請計畫、補助__次	14. 其它__

參、進駐目標現況分析：

一、進駐期間所開發之產品：

1. 產品名稱/截圖/簡介(表格呈現、一項產品簡介 200 字左右)/上市時間

二、進駐現況質化分析：

(舉例：申請政府計畫、補助案、產學合作等...)

三、進駐現況量化分析：

過去和現在量化分析表			
量化目標	現況	原計畫	達成率 %
增加產值	增加__仟元	仟元	__ %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共__項	共__項	__ %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	共__項	共__項	__ %
投入研發費用	投入__仟元	投入__仟元	__ %
促成投資額	__仟元	__仟元	__ %
增加就業人數	__人	__人	__ %
成立新公司	__家	__家	__ %
發明專利	__件	__件	__ %
新型、新式樣專利	__件	__件	__ %
發展期刊論文	__篇	__篇	__ %

發展研討會論文	—篇	—篇	— %
參加國內、外展覽	—次	—次	— %
申請計畫、補助	—次	—次	— %

肆、離駐原因：

伍、未來規劃：

進駐審查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總分	得分	備註
創業/營運計畫	1. 進駐計畫可行性 2. 創業/營運計畫完整性，感受到創業的熱情 3. 未來發展是否對應體感產業市場趨勢及需求	30		
發展潛力及競爭力	✓ 產品/技術創新度(包括新產品開發、產品改良、新研發技術、流程改善、體感應用工具、技術專利商品化及其他等)	30		
	✓ 服務應用創新度(包括相關商品、服務創新之流程與方法、應用價值創新、創新營運模式、創新服務技術、創新行銷模式及其他等)			
可行性評估	1. 營運規劃可行性評估 2. 市場產品、創新技術、發展潛質可行性評估	20		
在地連結性	1. 有意於高雄市拓展商業機會	10		
過往實績	1. 曾於過去創業競賽獲獎 2. 曾申請並獲得過其他政府創業計畫補助	10		
總分				
審查未合格(低於 60 分)說明		其他評語及建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